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志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62歲，於審核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目前：

- (a) 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b) 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對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633)發出清盤令，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獲委任為其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公司債券持有人就約10,000,000港元的申索而提出。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每年48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其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委任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柱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陳美儀女士及曾家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